

公司简称：鞍钢股份

A 股股票代码:00089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2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王保军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连玉先生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独立董事王旺林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冯长利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3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鞍山钢铁集团	指	鞍山钢铁及其持股 30% 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鞍钢集团	指	鞍钢及其持股 30% 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卡拉拉	指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集团	指	攀钢钒钛及其下属子公司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	指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
《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	指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
《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	指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指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鲅鱼圈分公司	指	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朝阳钢铁	指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鞍钢国贸公司	指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 0008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股) 003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鞍钢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ANSTEEL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席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保军	陈 淳	王飞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鞍钢厂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 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0852-3912 0863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3912 0801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wangbaojun@ansteel.com.cn	jessica.chen@swcsgroup.com	wangfei@ansteel.com.cn

三、其他情况

1.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内均无变化，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内均无变化，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内均无变更情况。

四、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551	44,650	6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3	500	9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60	472	1,014.4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1	0.053	939.6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46	0.053	93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0.96	上升 8.30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	4,779	8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301	88,046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20	53,365	8.35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 股本(股)	9,405,250,20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 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1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	-
其他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	-9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	-
合计	-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公司是中国现代化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是享有“新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之称的鞍钢集团的核心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制造业，同时注重发展与钢铁主业相关的钢材加工配送、化工产业、绿色能源、电子商务、清洁发电等产业。公司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主要生产基地和大连、沈阳、长春、天津、上海、武汉、合肥、郑州、广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

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钢铁基地建设，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协同运营、集中一贯管理的多基地发展格局。公司产品结构多元，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公司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拥有汽车、造船和海洋工程、铁路、家电、集装箱、能源、桥梁、高端金属制品和工模具用钢等系列“拳头”钢铁精品。

上半年随着疫情逐渐缓和，全球经济加快复苏，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国内外钢材市场需求旺盛，钢材价格持续上涨，为钢铁企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同时铁矿石、焦煤等大宗原燃料价格连续暴涨亦加大了钢企的成本压力。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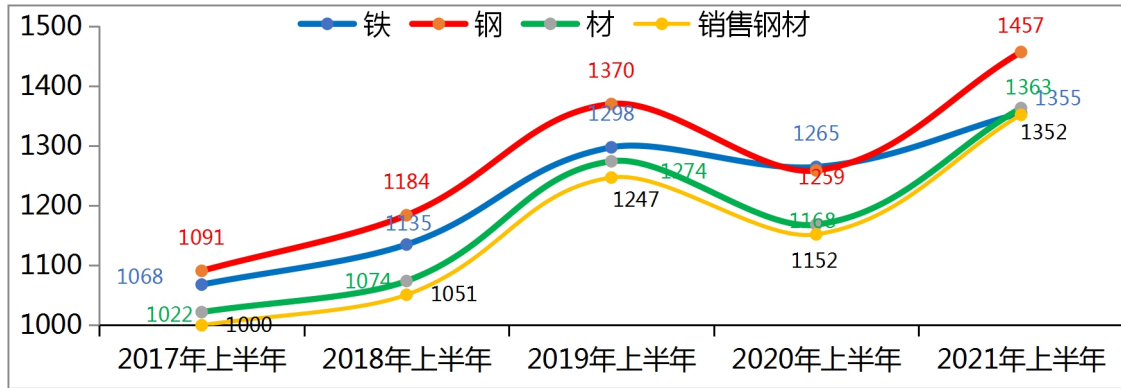
1. 主要指标:



2. 主要业绩:

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2,551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2.49%；利润总额人民币 6,669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7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183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36.60%；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551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 939.62%；销售利润率 9.19%，同比增长 7.81 个百分点，均创历史新高。

生产效率充分释放。上半年，本集团发挥“鞍营朝”三地整体规模和管控优势，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充分释放全要素生产效率，铁、钢、材产量分别为 1,355 万吨、1,457 万吨、1,363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7.11%、15.73%、16.70%，创历史最好水平。销售钢材 1,35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6%，实现钢材产销率为 99.19%。



营销能力明显增强。按照“北斗望月，面向大海”营销布局，运用“三点四维度”评价体系，控制力、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明显提升。大力拓展市场，鞍钢高纯净度工业纯铁产品荣获 2020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奖；造船用钢供货沪东、江南等全球最大双燃料 23000 标箱集装箱船订单；95mm 止裂钢实现国内首次供货；中标中俄东管线项目，公司成为中俄东管线最大管线钢供应商；800MPa 级大型水电工程高强度低焊接裂纹敏感性钢板成功应用于白鹤滩水电站引水系统。实施“走出去”战略，把握国际市场机遇，与重点海外客户沟通合作得到巩固。

技术创新成果丰硕。编制完成公司“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确定了造船海工用钢等 11 个重大产品及炼铁等 9 个重大工艺技术研发专项，围绕汽车钢等 10 个产品领域形成 79 个支撑项目。围绕需求升级、低成本和高质量，加强基础性、前沿性、引领性技术创新，4 个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高强度管线用钢等 4 项创新成果入选《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产品开发成效显著，炼钢实现高铝钢的成功浇铸；成功开发出铝锌镁商品材、铝锌镁彩涂产品等。

数字化建设积极推进。围绕“智慧运营”和“智能工厂”两大方向，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上半年推进数字化建设项目 64 项，炼钢集控中心等 26 个项目上线投入运行，炼钢三分厂等 11 条智能化产线有序建设，鲅鱼圈智慧透明工厂初见成效。全力推进“管理与信息化整体提升项目”建设，预计明年 3 月份之前“鞍营朝”三地陆续实现上线运行。

“双碳”战略稳步实施。公司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打造生态化钢厂，积极谋划和践行“碳达峰”和“碳中和”，制定了公司《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上半年放行环保项目 25 项，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8.9 亿元；放行节能降本项目 16 项，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2.4 亿元。落实发电系统提效方案，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发电负荷明显提升，最大限度控制动力煤消耗，进一步提高二次能源发电量。上半年，外购能源成本、吨钢综合能耗、吨焦发电量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产品品牌建设方面，鞍钢股份产品种类、规格齐全，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造船和海洋工程用钢、汽车板、家电板、集装箱板、重轨等产品行业领先，铁路用钢、集装箱用钢板和造船板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热轧酸洗钢带、冷轧热镀锌板、桥梁用结构钢等数十项产品被评定为“金杯奖”等优质产品，钢帘线盘条等 7 类产品被评委“辽宁省名牌”。

在科技创新方面，鞍钢股份已经掌控一批核心、引领、基础、前沿等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工作在冶金行业位于第一梯队，在国家项目研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中承担重要角色，产品综合研发实力位居钢铁行业领先地位。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及重点领域专利布局。上半年提出专利申请 305 件；获得国家受理专利 255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3 件，占比 87.5%；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22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44 件，占比 62.9%。认定备案专有技术 51 件。在“高技术船舶用低温钢关键材料”等 7 个技术领域完成核心专利布局。

在技术装备方面，低成本高炉炼铁技术、炼焦用煤快速选择技术、转炉超纯净钢生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自主集成的冷轧宽带钢生产工艺技术、自主研发与应用的冷轧机板形控制系统核心技术、宽厚板生产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基地布局紧凑，装备、工艺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设备大型化、流程连续化、参数模型化、操作自动化、管理信息化、信息数字化。

在企业文化方面，鞍钢历经几代人精神的积淀、概括、提炼和升华，形成了“创新、求实、拼争、奉献”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诞生了被誉为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根本大法的“鞍钢宪法”，涌现出孟泰、雷锋、王崇伦以及新时期的郭明义、李超等先进模范人物，独特的“英模文化”享誉全国。

在市场化改革方面，鞍钢股份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通过构建经营模型、持续成本变革、落实“授权+同利”等方式，不断完善市场化体制机制，增强动力活力，提高效率效益，塑造了市场化改革的成功典范。

在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鞍钢掌控铁矿资源量 88 亿吨，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居国内首位，世界前列；鞍钢股份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环保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引领钢铁工业绿色制造。

三、主营业务分析

1.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2,551	44,650	62.49	产品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影响。
营业成本	63,827	42,038	51.83	原燃料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影响。
销售费用	327	237	37.97	主要原因：一是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人民币 55 百万元，二是销售服务费、仓库保管费增加人民币 21 百万元。
管理费用	754	592	27.36	-
研发费用	291	155	87.74	主要原因：一是新产品试制原料消耗增加人民币 86 百万元，二是人工费用增加人民币 26 百万元，三是委托研发费用增加人民币 18 百万元。
财务费用	316	502	-37.05	主要原因：一是平均融资规模同比下降人民币 89.45 亿元影响利息支出同比减少人民币 138 百万元，二是汇兑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 44 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所得税费用	1,469	115	1,177.39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793 百万元，二是弥补亏损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561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	4,779	8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3,860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 29,571 百万元，二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 23,799 百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	-1,280	8.3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	-417	-1,24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5,187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7,680 百万元，二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2,470 百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	3,082	-3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220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3,860 百万元；二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07 百万元；三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5,187 百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3.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本集团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72,269	63,682	11.88	62.47	52.05	6.04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22,297	18,445	17.28	68.83	54.56	7.64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24,334	20,876	14.21	68.11	49.51	10.67
中厚板	12,824	11,711	8.68	70.90	67.83	1.67
分地区						
中国境内	68,289	59,987	12.16	59.35	48.86	6.19
出口	3,980	3,695	7.16	144.62	133.12	4.58

说明:

全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销量及产品价格上涨影响。全系列产品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销量增加,二是原燃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影响。

4. 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4,650 百万元,借款利率为 2.82-4.9%,借款期限为 3-7 年,借款将于 2023 年到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集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910 百万元。

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2021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集团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3,824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人民币 14 百万元,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人民币 3,810 百万元。

5.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全部通过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进出口代理交易,外汇风险主要体现在代理结算时的汇率变动对销售和采购成本的影响上。

本集团发行了 18.5 亿港元 H 股可转换债券,目前余额为 18.18 亿港元,其外汇风险取决于未转股可转换债券赎回时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变化情况。

（二）非主营业务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6	3.09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	-1.56	衍生金融工具、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是
资产减值损失	178	2.67	主要为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否
信用减值损失	-74	-1.11	主要为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否
其他收益	21	0.31	主要为政府补助利得。	否
营业外收入	8	0.12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是
营业外支出	30	0.45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是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比重增减(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7,191	7.88	5,329	6.05	1.83	-
应收票据	21	0.02	63	0.07	-0.05	-
应收账款	2,619	2.87	2,593	2.95	-0.08	-
存货	12,196	13.36	10,618	12.06	1.30	-
长期股权投资	3,068	3.36	2,965	3.37	-0.01	-
固定资产	49,008	53.68	50,372	57.21	-3.53	-
在建工程	2,620	2.87	1,814	2.06	0.81	-
使用权资产	756	0.83	822	0.93	-0.10	-
短期借款	2,205	2.42	8,505	9.66	-7.24	-
合同负债	6,768	7.41	5,611	6.37	1.04	-
长期借款	4,650	5.09	3,478	3.95	1.14	-
租赁负债	508	0.56	665	0.76	-0.20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中：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4	-6	-	-	-	-	28
2. 衍生金融资产	0	10	-	-	-	-	10
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6	-	-91	-	-	-	498
金融资产小计	510	4	-91	-	-	-	53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它	-	-	-	-	-	-	-
上述合计	510	4	-91	-	-	-	536
衍生金融负债	43	-5	-	-	-	-	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 资本负债的比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为 1.77 倍，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58 倍。

4.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力受限情况

本集团本期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0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应付票据人民币 163 百万元，质押期限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5. 或有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幅度 (%)
4	119	-96.64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公允价值计量	34	-6	-	-	-	-6	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2) 衍生品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鞍钢股份	无	否	期货套保	1	2015年4月29日	-	150	1,181	963	-	291	0.5%	10
鞍钢股份	无	否	汇率掉期	-	2020年10月29日	2023年5月18日	-	-	-	-	-	-	-24
合计				1	-	-	-	-	-	-	-	-	-1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述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批准日期	2021年3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批准日期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期货套保： (1)市场风险，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有期现货对冲后，风险可控。 (2)持仓品种流动性充裕，无流动性风险。 (3)期货交易所对持仓品种进行信用担保，信用风险较小。 (4)完全按照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持仓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批准。公司已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按国家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开展业务，风险可控。</p> <p>❖外汇套保： 本套期保值流程为先与银行签订掉期合约，到期按约定价格购汇。交易目的为防范2021年5月可转债投资人回售产生的汇率风险，交易简单便捷，不存在重大风险，由于未来投资者回售意向尚不明确，可能存在回售金额与公司套期保值金额不匹配的风险。</p> <p>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特殊情况若需通过掉期交易提前交割、展期或采取其它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应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对于未来回售金额与公司套期保值金额不匹配的风险，由于部分债券可能被持有至到期，公司经与专业金融机构沟通咨询，未来可采取平仓或延长期限等方式控制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期货套保：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热轧卷板、镍；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焦煤、焦炭。2021年1月4日主连合约结算价：螺纹钢4,346元/吨、热轧卷板4,472元/吨、镍126,820元/吨、铁矿999.0元/吨、焦煤1,668元/吨、焦炭2,887.5元/吨；2021年6月30日主连合约结算价：螺纹钢5,107元/吨、热轧卷板5,400元/吨、镍136,440元/吨、铁矿1,153.5元/吨、焦煤1,948.5元/吨、焦炭2,631.5元/吨；公允价值变动：螺纹钢+761元/吨、热轧卷板+928元/吨、镍+9,620元/吨、铁矿+154.5元/吨、焦煤+280.5元/吨、焦炭-256.0元/吨。</p> <p>❖外汇套保： 本年度合约到期后，公司对合约进行展期，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66为2023年5月18日结算价格。2021年6月30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0.83208。公司以10亿港元（按到期结算价格0.866折算为人民币8.66亿元），以年化利率3.11%按合约实际存续天数向银行支付利息。</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期货套保:

(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 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 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外汇套保:

(1) 为了防范外汇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制定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管理办法》, 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交易流程、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措施均做了明确的规定, 对公司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和数量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 有利于公司合理控制风险。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朝阳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钢铁制品经销等	8,000	6,386	4,664	6,412	1,012	778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下半年工作及面临的风险

(一) 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 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 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家统计局表示, 下

半年中国经济将继续稳中加固、稳中向好。但同时受国家“双碳”目标要求、供给侧改革等影响，钢材供应偏紧，而下游产业需求趋弱，将加大钢企压力，钢铁行业盈利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公司将以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为行动指南，以聚焦“集约、减量、智慧@客户”为主线，明确各基地、产线、产品、产业定位，以效益为中心，优化资源配备，结合“两制一契”和 KPI 指标要求，对标一流，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下半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1. 实施战略规划，推进高质量发展。
2. 精准服务客户，提升市场开拓力。
3. 深化成本变革，对标挖潜降成本。
4. 全面推进改革，多措并举激活力。
5. 加强科技攻关，创新驱动提动力。
6. 坚持底线思维，精益管理防风险。
7. 践行共建共享，凝心聚力创效益。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

①风险描述

上半年，全球疫情有所缓和，国际经济逐渐复苏。但国内疫情尚存在反复的情况，公司仍需严格防控，以防止公司内部出现新冠肺炎疫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②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继续实施严防严控，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的健康知识教育，加强疫情防控的督导检查工作的。

（2）营销风险

①风险描述

在全球疫情反复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背景下，钢铁企业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争端，同时国家对钢材出口政策的调整给钢材出口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在地域方面，公司地处于经济活跃度偏低的东北地区，区域内供给严重过剩、产品价格相对低，距华东、华南等主要用钢区域距离远，销售物流成本高。下半年，钢材供需或保持阶段性平衡，钢企成本处于高位运行，下游需求趋弱，钢材价格或将逐步回归基本面。

②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发展战略行业及拳头产品。以拳头产品为核心，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拳头产品、战略产品、独有领先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重点关注能源、交通、高端制造三大领域及管线、储罐、电站、桥梁、铁路、建筑六大重点行业，建立销研产运协同发展的一站式三级服务体系，形成工程立体销售网络，提升鞍钢拳头产品中标率。紧随“一带一路”倡议，逐步培育新型市场。在规避贸易摩擦的同时，密切跟踪疫情结束后的全球产业链重塑，优化出口产品品种结构，走高品质、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出口之路。利用限产时机，合理有序开展相关产线大修及技术改造项目，实现补短板、拓品种目标。持续推进成本变革，聚焦关键环节，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3）安全生产风险

① 风险描述

《安全生产法》新版即将发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即将实施，政府对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在生产、检修过程中，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②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全面提升设备、设施和环境本质化安全水平，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有效防范各类

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安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环保风险

① 风险描述

国家对环境污染监管和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持续增强，对企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同时，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和超低排放等相关要求，使钢铁企业面临巨大的环保压力。

②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推进污染治理，抓好源头管控，夯实环境保护基础工作。制定低碳行动方案。启动环保“创A”工作，形成超低排放路线图，加快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持续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加速推进超低排放改造，不断提升公司环境保护绩效水平，打造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的森林式绿色低碳生态工厂。

十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本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7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9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0,7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734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862
销售人员	374
技术人员	2,936
财务人员	226
行政人员	2,094
其他	4,242
合计	30,7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学历	9,515

专科	8,828
中专	11,393
其他	998
合计	30,734

上半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一条主线，优化三大布局，提升六大能力，实现一个目标，以改革激发动力，以创新促进发展，把握人力资源优化契机，谋划培训工作新思路，加速推进教育培训工作系统化、模块化、精准化。紧密围绕精心规划，精湛培养，精细实施，精益管理，精确评价，精准激励原则，聚焦主业，硬核对接，不断提升职工队伍职业素质，为公司人才强企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截止6月末，组织完成年度公司专项培训38个大类598项，培训10193人次；基层单位岗位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组织完成培训1067项，培训10349人次；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人员安全资质培训3911人次。完成培训计划目标。

公司的薪酬政策：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风险年薪的分配方法；对科研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研发奖的分配方法；对销售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创效奖的分配方法；对其他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的分配方法。2020年对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企业管治标准来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及管理层明白其有责任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采纳现行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守则条文。公司已定期审阅企业管治常规，并已较好地遵守了企业管治守则。

二、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62%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8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42%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袁鹏	监事	离任	2021.02.02	工作变动
杨正文	监事	被选举	2021.02.02	增补选举
刘杰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03.16	工作变动
马连勇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离任	2021.03.16	工作变动
王保军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聘任	2021.03.16	-
张红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03.16	-
王保军	董事	被选举	2021.05.07	增补选举
李文冰	监事	离任	2021.05.07	因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不便于履行公司监事职责，李文冰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申长纯	监事	被选举	2021.05.07	增补选举
王保军	联席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聘任	2021.06.16	-

五、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8日。

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6,800,000股。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主要环境信息

(一) 排污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鞍钢股份（包括鞍钢股份鞍山区域、鲅鱼圈分公司、朝阳钢铁）	COD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总排口	<50mg/L	50mg/L	30.17 吨	政府部门未核定	无
	氨氮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总排口	<5mg/L	5mg/L	2.68 吨		无
	颗粒物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98	炼焦	<30mg/m ³	30mg/m ³	5942.7 吨		无
				炼铁	<50mg/m ³	50mg/m ³			
				炼钢	<20mg/m ³	20mg/m ³			
				轧钢	<30mg/m ³	30mg/m ³			
	二氧化硫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14	炼焦	<50mg/m ³	50mg/m ³	5381.8 吨		无
				烧结	<200mg/m ³	200mg/m ³			
				轧钢	<150mg/m ³	150mg/m ³			
	氮氧化物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90	炼焦	<500mg/m ³	500mg/m ³	13986.1 吨		无
烧结				<300mg/m ³	300mg/m ³				
轧钢				<200mg/m ³	200mg/m ³				

(二) 防治污染设施的的建议及运行情况

2021 年上半年，鞍钢股份放行实施了 25 项环保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8.9 亿元。现有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朝阳钢铁和鲅鱼圈分公司废水达标排放，鞍山厂区已实现了非雨期废水零排放。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鞍钢股份新建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环评手续,建成项目均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执行率均为 100%。

鞍钢股份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延续和变更工作，做到了按证排污、守法经营。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鞍钢股份已经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现行有效。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鞍钢股份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监测。

（六）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八）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履职，精准帮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2021年全年计划投入帮扶资金人民币1,570万元，其中新疆塔县人民币1,530万元、辽宁省内帮扶人民币40万元。上半年已投入新疆塔县帮扶资金人民币669.6万元，实施4项帮扶项目；通过对基层干部、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技能培训、购买农产品、派驻新疆塔县干部等多方式帮助新疆塔县解决实际问题。

2021年下半年将拨付新疆塔县帮扶资金人民币860万元，辽宁省内帮扶资金人民币40万元，做好项目建设及消费帮扶购买农产品等工作。

2021年5月，鞍钢驻新疆塔县工作组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

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鞍山钢铁	同业竞争承诺	<p>《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1)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 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p> <p>(4) 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p> <p>(5) 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6)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p> <p>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p> <p>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p> <p>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 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 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2007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业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非重大起诉案件	118,945	-	部分胜诉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其他案件审理中	-	部分案件法院正在履行扣款、拍卖程序	-	-
非重大应诉案件	12,117	-	部分案件胜诉结案, 其他案件审理中	-	-	-	-

说明: 其中非重大起诉案件主要为公司起诉个别财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逾期未清偿银行承兑汇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以下所述关联交易归入《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关关联交易已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披露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获批的交易额度 (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5,500	12.13	28,697	否	货币方式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5,469	12.06			货币方式	-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1,912	4.22			货币方式	-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1,661	3.66			货币方式	-

司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1,630	3.59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568	1.26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主要原材料	-	-	16,741	36.92			-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原则	-	318	100	450	否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钢材产品	-	-	318	100			-	-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495	8.77	3,614	否	货币方式	-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418	7.40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110	1.95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506	8.96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辅助材料	-	-	1,529	27.08			-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原则	-	540	23.86	1,848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原则	-	23	1.02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能源动力	-	-	563	24.88			-	-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495	9.31			货币方式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476	8.95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353	6.64			货币方式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238	4.48			货币方式	-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222	4.17	6,168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213	4.01			货币方式	-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152	2.86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1,032	19.40			货币方式	-
小计	-	-	接受支持性服务	-	-	3,181	59.82			-	-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1,824	2.66	5,609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755	1.10			货币方式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322	0.47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641	0.94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销售产品	-	-	3,542	5.17			-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市场原则	-	135	98.54	437	否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	-	135	98.54			-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原则	-	325	21.87	2,24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原则	-	193	12.99			货币方式	-
小计	-	-	提供综合性服务	-	-	518	34.86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市场原则	-	11	37.93	5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市场原则	-	3,479	-	3,500	否	-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信贷业务利息	市场原则	-	3	0.94	25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原则	-	5	100	120	否	货币方式	-
大额销售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类别的相关上限及年初预计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钢集团长期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开采、供应、加工、制造，是本公司供应链的一部分。同时其内部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而作为本公司的客户，公司也会向鞍钢集团销售公司的部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 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500	1.725%	3,422	-	3,452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000	3.48%	0	500	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授信	4,000	500

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关于向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增资的议案》，公司与能源科技的另一股东方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工程”）按现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能源科技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鞍钢工程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目前，该事宜尚未实施。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事项

公司与鞍山钢铁已签署了《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作为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项下的具体执行协议。根据《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鞍山钢铁将其管控范围内未上市单位的资产、业务及未来新增资产和拓展业务委托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承包情况。

(3) 租赁事项

公司使用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资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市场化原则支付土地租金，2021 年上半年共支付租金为人民币 39 百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事项。

2.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事项，也无存续至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

4.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5.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子公司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57,482	0.56	-	-	-	0	0	52,457,482	0.5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52,457,482	0.56	-	-	-	-	-	52,457,482	0.5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2,450,023	0.56	-	-	-	-46,800,000	-46,800,000	5,650,023	0.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59	0.00	-	-	-	+46,800,000	+46,800,000	46,807,459	0.5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2,792,719	99.44	-	-	-	-	-	9,352,792,719	99.44
1、人民币普通股	7,941,252,719	84.43	-	-	-	-	-	7,941,252,719	84.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540,000	15.01	-	-	-	-	-	1,411,540,000	15.01
4、其它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405,250,201	100.00	-	-	-	0	0	9,405,250,201	100.00

注：

（1）股份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800,000 股。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尚存库存股 5,650,023 股 A 股。因此，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法人持股和境内自然人持股发生变动。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份	本期增加限售股份	本期减少限售股份	期末限售股份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0	46,800,000	-	46,800,000	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	-
鞍钢股份	52,450,023	-	46,800,000	5,650,023	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	-
合计	52,450,023	46,800,000	46,800,000	52,450,023	-	-

二、证券发行及上市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04 户，其中 H 股 463 户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3%	5,016,111,529	0	-	5,016,111,529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7%	1,398,252,786	1,653,074	-	1,398,252,786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845,000,000	0	-	845,000,000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293,777,290	-174,222,710	-	293,777,29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6%	278,546,235	84,174,964	-	278,546,23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94,348,670	0	-	94,348,670	-	-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72%	67,461,522	67,461,522	-	67,461,522	-	-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21%	20,083,000	-1,607,979	-	20,083,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15%	14,074,200	14,074,200	-	14,074,200	-	-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弘人嘉信华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3,884,400	13,884,400	-	13,884,4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16,111,529	人民币普通股	5,016,111,5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8,252,78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98,252,78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3,777,290	人民币普通股	293,777,2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8,546,235	人民币普通股	278,546,2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348,670	人民币普通股	94,348,670
方威	67,461,522	人民币普通股	67,461,522
廖强	20,0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83,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4,0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4,20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人嘉信华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4,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廖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082,854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 14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义栋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现任	9,945	-	-	9,945	-	-	-
李 镇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500,000
李忠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450,000
王保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联	现任	-	-	-	-	-	-	-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席公司秘书)								
冯长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	-	-	-	-	-
汪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	-	-	-	-	-
王旺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	-	-	-	-	-
朱克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	-	-	-	-	-
穆铁健	监事会主席、监事	现任	-	-	-	-	-	-	-
申长纯	监事	现任	-	-	-	-	-	-	-
杨正文	监事	现任	-	-	-	-	-	-	-
孟劲松	副总经理	现任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450,000
肖明富	副总经理	现任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450,000
张红军	副总经理	现任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400,000
陈淳	联席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现任	-	-	-	-	-	-	-
马连勇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离任	-	-	-	-	-	-	-
袁鹏	监事	离任	-	-	-	-	-	-	-
刘杰	副总经理	离任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450,000
李文冰	监事	离任	-	-	-	-	-	-	-
合计	--	--	9,945	2,700,000		2,709,945	-	2,700,000	2,700,00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H股可转换债券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1,850,000,000港元零息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于2018年5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并将于2023年5月25日到期。根据债券发行的有关条款及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以32,726,720港元现金于2021年5月25日赎回了本金金额32,000,000港元债券。截至目前,公司未偿还债券的本金为1,818,000,000港元。经过公司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后,该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由最初每股H股9.20港元调整至每股H股6.46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尚无上述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发生。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有能力按约定履行债券赎回责任。

六、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流动比率	1.07	0.83	0.24
资产负债率	36.11%	38.83%	下降 2.72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59	0.45	0.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5,260	472	1,014.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7	0.09	0.18
利息保障倍数	20.78	2.30	18.4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7.84	12.86	34.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60	6.36	20.24
贷款偿还比率	1	1	-
利息偿付比率	19.78	1.30	18.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191	5,329
衍生金融资产	六、2	10	
应收票据	六、3	21	63
应收账款	六、4	2,619	2,593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1,078	1,009
预付款项	六、6	3,517	3,117
其他应收款	六、7	128	56
其中：应收利息	六、7		
应收股利	六、7		
存货	六、8	12,196	10,618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325	231
流动资产合计		27,085	23,0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3,068	2,9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498	4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2	28	34
固定资产	六、13	49,008	50,372
在建工程	六、14	2,620	1,814
使用权资产	六、15	756	822
无形资产	六、16	5,901	5,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932	1,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1,405	1,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16	65,030
资产总计		91,301	88,046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连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2,205	8,505
衍生金融负债	六、20	38	43
应付票据	六、21	4,052	2,620
应付账款	六、22	7,975	7,939
合同负债	六、23	6,768	5,61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347	228
应交税费	六、25	574	387
其他应付款	六、26	2,530	1,960
其中: 应付利息	六、26	7	15
应付股利	六、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910	409
流动负债合计		25,399	27,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4,650	3,478
应付债券	六、29	1,460	1,476
租赁负债	六、30	508	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1	125	125
递延收益	六、32	578	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17	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3	133	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1	6,486
负债合计		32,970	34,18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4	9,405	9,405
资本公积	六、35	33,423	33,485
减: 库存股	六、36	104	166
其他综合收益	六、37	(67)	(80)
专项储备	六、38	123	74
盈余公积	六、39	3,849	3,849
未分配利润	六、40	11,191	6,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820	53,365
少数股东权益		511	493
股东权益合计		58,331	53,8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301	88,046

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连玉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72,551	44,650
其中：营业收入	六、41	72,551	44,650
二、营业总成本		66,088	44,00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1	63,827	42,038
税金及附加	六、42	573	479
销售费用	六、43	327	237
管理费用	六、44	754	592
研发费用	六、45	291	155
财务费用	六、46	316	502
其中：利息费用	六、46	337	474
利息收入	六、46	28	25
加：其他收益	六、47	21	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206	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8	205	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104)	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178	(1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1	63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3	8	21
减：营业外支出	六、54	30	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9	618
减：所得税费用	六、55	1,469	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0	5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200	5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3	500
2.少数股东损益		17	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6	13	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6	13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6	14	13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6	14	1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3	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6	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	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十九、2	0.551	0.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十九、2	0.546	0.053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连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26	45,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	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75	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12	45,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59	35,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1	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3	1,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2,100	2,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73	4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8	8,639	4,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	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139	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	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9	1,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	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115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	1,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	(1,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75	12,1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	12,1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129	11,5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93	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43	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5	12,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	(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8	1,862	3,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8	5,329	4,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8	7,191	7,753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连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5	33,485	166	(80)	74	3,849		6,798	493	53,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405	33,485	166	(80)	74	3,849		6,798	493	53,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	(62)	13	49			4,393	18	4,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				5,183	17	5,2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	(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								(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62)							62
（三）利润分配								(790)		(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790)		(79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				1	50
1. 本期提取					89				2	91
2. 本期使用					(40)				(1)	(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05	33,423	104	(67)	123	3,849		11,191	511	58,331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连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5	33,485		(139)	54	3,723		5,551	469	52,5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05	33,485		(139)	54	3,723		5,551	469	52,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	59	20	126		1,247	24	1,3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				1,978	18	1,9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						5	(1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	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166							(166)
(三) 利润分配						126		(662)	(1)	(5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		(126)		
2. 对股东的分配								(536)	(1)	(537)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9				(6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9				(69)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				2	22
1. 本年提取					189				4	193
2. 本年使用					(169)				(2)	(171)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05	33,485	166	(80)	74	3,849		6,798	493	53,858

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连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2	1,586
衍生金融资产		10	
应收票据		4	46
应收账款	十六、1	3,172	2,567
应收款项融资		776	716
预付款项		2,969	2,927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74	102
其中：应收利息	十六、2		
应收股利	十六、2		
存货		8,735	8,263
其他流动资产		250	304
流动资产合计		20,152	16,5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2,716	12,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8	4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	34
固定资产		41,979	43,292
在建工程		2,387	1,529
使用权资产		745	808
无形资产		5,479	5,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	1,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6	1,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78	66,713
资产总计		86,130	83,224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连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	8,505
衍生金融负债		38	43
应付票据		3,843	2,519
应付账款		6,897	7,240
合同负债		5,404	4,995
应付职工薪酬		234	176
应交税费		383	180
其他应付款		3,251	1,732
其中：应付利息		5	1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	300
流动负债合计		23,050	25,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0	3,350
应付债券		1,460	1,476
租赁负债		499	6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2	122
递延收益		448	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	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	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9	6,210
负债合计		30,429	31,900
股东权益：			
股本		9,405	9,405
资本公积		26,465	26,527
减：库存股		104	1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80)
专项储备		69	25
盈余公积		3,839	3,839
未分配利润		16,094	11,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701	51,32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5,701	51,3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130	83,224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连玉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65,248	41,547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六、4	65,248	41,547
二、营业总成本		60,281	41,435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六、4	58,303	39,657
税金及附加		475	414
销售费用		277	207
管理费用		645	512
研发费用		268	150
财务费用		313	495
其中：利息费用		323	461
利息收入		17	18
加：其他收益		18	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260	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5	205	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	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	(1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2	103
加：营业外收入		5	20
减：营业外支出		30	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7	81
减：所得税费用		1,107	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0	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10	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	78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13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	1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3	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3	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连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72	42,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26	42,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54	33,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0	1,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5	1,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	2,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50	38,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	4,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5	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	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	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	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	1,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	1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	1,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	(1,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70	12,2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8	12,2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52	11,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8	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0	12,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	(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	3,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2	5,942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连玉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5	26,527	166	(80)	25	3,839		11,774		51,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405	26,527	166	(80)	25	3,839		11,774		51,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	(62)	13	44			4,320		4,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				5,110		5,1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	(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								(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62)							62
（三）利润分配								(790)		(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790)		(79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4					44
1. 本期提取					67					67
2. 本期使用					(23)					(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05	26,465	104	(67)	69	3,839		16,094		55,701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连玉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5	26,527		(139)	22	3,713		11,244		50,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9,405	26,527		(139)	22	3,713		11,244		50,7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	59	3	126		530		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				1,261		1,2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							(1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166							(166)
（三）利润分配						126		(662)		(5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		(126)		
2. 对股东的分配								(536)		(536)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9				(6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9				(69)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					3
1. 本年提取					140					140
2. 本年使用					(137)					(137)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05	26,527	166	(80)	25	3,839		11,774		51,324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连玉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总部位于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截至本期期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对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此外,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

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债权投资；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应收账款；⑤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

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

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3-5	2.375-2.425
机器及设备	17-24 年	3-5	3.958-5.706
其他固定资产	5-12 年	3-5	7.91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

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

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3.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7）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债务人的重大变化、预警客户清单、担保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2 计缴； 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4 计缴； 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25 计缴； 噪声：超标噪声综合系数*350、700、2800 或 1400 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本期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上期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891	5,176
其他货币资金	300	153
合计	7,191	5,329

2、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10	
合计	1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		21	63		6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		21	63		63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为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47

(3) 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

本集团上述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是在 1 年之内。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0	29.96	813	78.93	2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8	70.04	6	0.25	2,402
其中：无风险组合	833	24.23			83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575	45.81	6	0.38	1,569
合计	3,438	100.00	819	23.82	2,61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1	30.89	739	71.68	2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7	69.11	6	0.26	2,301
其中：无风险组合	455	13.63			455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852	55.48	6	0.32	1,846
合计	3,338	100.00	745	22.32	2,593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物产财司”)	605	472	78.02	票据逾期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航财司”)	264	225	85.23	票据逾期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力帆财司”)	78	34	43.59	票据逾期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8.51	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	15	100.00	对方企业已经进入清算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1	100.00	对方申请破产
合计	1,030	813	—	—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41		2,234	
1-2年	959		968	
2-3年	14		14	
3-4年	11		14	
4-5年	17		16	
5年以上	96		92	
合计	3,438		3,338	

注：上述账龄分析中，逾期应收票据转入的应收账款按转入日计算账龄，其账龄均1-2年，共计947百万元，其他的应收账款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45	75	1		81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期未核销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202百万元，占应收账款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4.0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21年6月30日余额汇总金额为697百万元。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本期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账款620百万元，本期发生终止确认相关费用11百万元。详见附注九、4。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78		1,078	991		991
商业承兑汇票				18		18
合计	1,078		1,078	1,009		1,009

(2) 2021年6月30日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种类	2021年6月30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
合计	170

本集团本期以账面价值为170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应付票据163百万元，质押期限在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

(3) 2021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91	
商业承兑汇票	396	
合计	14,787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5	97.95	3,022	96.96
1-2年	63	1.79	91	2.92
2-3年	7	0.20	2	0.06
3年以上	2	0.06	2	0.06
合计	3,517	100.00	3,11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598百万元，占预付账款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3.87%。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	56
合计	128	56

7.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6.47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	93.53	2	1.54	128
其中：无风险组合	15	10.80			15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15	82.73	2	1.74	113
合计	139	100.00	11	7.91	128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13.43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	86.57	2	3.45	56
其中：无风险组合	1	1.49			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57	85.08	2	3.51	55
合计	67	100.00	11	16.42	56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理余款	97	44
征地服务费	9	9
备用金	4	6
其他	29	8
合计	139	67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	52
1-2年	2	1
2-3年	1	1
3-4年	1	1
4-5年		3
5年以上	12	9
合计	139	6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	9	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	9	11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1				11

(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朝阳市征地服务站	9	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9	9	—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124 百万元，占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9.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10 百万元。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1	36	2,855
在产品	3,665	220	3,445
库存商品	3,971	50	3,921
周转材料	622	1	621
备品备件	901	54	847
在途物资	501		501
委托加工物资	6		6
合计	12,557	361	12,19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8	58	2,720
在产品	3,387	344	3,043
库存商品	2,978	91	2,887
周转材料	641	1	640
备品备件	1,152	53	1,099
在途物资	224		224
委托加工物资	5		5
合计	11,165	547	10,61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21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58	41	63	36
在产品	344	44	168	220
库存商品	91		41	50
周转材料	1			1
备品备件	53	2	1	54
合计	547	87	273	361

注：本期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本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因市场价格回升或产品成本下降，本期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160	75
留抵进项税额	165	156
合计	325	231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622				129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216				(8)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	336				30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小计	1,174			151	
二、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1,428			49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公司”)	3			3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71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金固”)	111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宝商”)	97			4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弹簧”)	45			(2)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鞍水务”)	36				
小计	1,791			54	
合计	2,965			20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2021年6月30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99			652	
鞍钢大船					208	
广州汽车钢				(2)	364	
小计		99		(2)	1,224	
二、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1,477	
氧化铁粉公司					6	
南沙物流					71	
鞍钢金固					111	
广汽宝商					101	
广汽弹簧					43	
中鞍水务		1			35	
小计		1			1,844	
合计		100		(2)	3,068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423	399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33	36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发蓝”）	25	2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务”）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钢”）	9	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3	4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3	3
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宝”）	2	2
金蒂鞍（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蒂鞍”）		
合计	498	476

(2) 其他权益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上市投资	
其中：香港地区	
中国大陆	
非上市投资	498
合计	498

(3) 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冶南方		283				
龙煤集团			(212)			
鞍山发蓝	1	4				
大连船务			(151)			
长沙宝钢			(8)			
中船物贸			(7)			
国汽轻量化						
化工宝		1				
金蒂鞍			(2)			
合计	1	288	(380)			

注：本集团在公开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	28	34
合计	28	34

注：本集团将在公开市场交易活跃并且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株冶集团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期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33,459	83,848	6,289	123,596
本期增加金额	13	376	79	468
(1) 购置	3	5	5	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0	376	74	48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0)	(5)		(25)
本期减少金额	6	115	18	139
(1) 处置或报废	6	115	18	139
(2) 其他				
2021年6月30日	33,466	84,109	6,350	123,925
②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12,920	51,946	5,175	70,041
本期增加金额	372	1,324	104	1,800
(1) 计提	379	1,317	104	1,8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7)	7		
本期减少金额	2	89	16	107
(1) 处置或报废	2	89	16	107
(2) 其他				
2021年6月30日	13,290	53,181	5,263	71,734
③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528	2,511	144	3,183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 其他				
2021年6月30日	528	2,511	144	3,183
④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19,648	28,417	943	49,008
2020年12月31日	20,011	29,391	970	50,3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	2		1	
合计	3	2		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9	19
机器设备	5	6
合计	24	25

14、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569	1,772
工程物资	51	42
合计	2,620	1,814

14.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鞍钢股份鲅鱼圈1#烧结机增设活性炭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改造项目	183		183	183		183
能源管控中心能源集控平台项目	181		181	131		131
17股改7-鞍钢股份热轧厂1700线升级改造项目	144		144	100		100
17股改104-鞍钢股份炼钢总厂一分厂1#方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74		74	67		67
18股改158-鞍钢化学科技脱硫废液制酸项目	59		59	54		54
鞍钢股份鲅鱼圈分公司转炉一次除尘、三次除尘改造工程	55		55	54		54
17股改79-化工事业部新建4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55		55	51		51
18股改015-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智慧物流一期(冶运)项目	53		53	50		50
20改088A炼铁-鞍钢股份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炼铁产权)	49		49			
19GX026 鲅鱼圈分公司智能化原料场项目	49		49	3		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673	6	1,667	1,085	6	1,079
合计	2,575	6	2,569	1,778	6	1,77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21年6月30日
鞍钢股份鲅鱼圈1#烧结机增设活性炭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改造项目	252	183				183
能源管控中心能源集控平台项目	300	131	50			181
17股改7-鞍钢股份热轧厂1700线升级改造项目	350	100	44			144
17股改104-鞍钢股份炼钢总厂一分厂1#方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135	67	7			74
18股改158-鞍钢化学科技脱硫废液制酸项目	90	54	5			59
鞍钢股份鲅鱼圈分公司转炉一次除尘、三次除尘改造工程	75	54	1			55
17股改79-化工事业部新建4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458	51	4			55
18股改015-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智慧物流一期(冶运)项目	53	50	3			53
20改088A炼铁-鞍钢股份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炼铁产权)	1,025		49			49
19GX026 鲅鱼圈分公司智能化原料场项目	74	3	46			49
其他	10,955	1,079	1,076	480	8	1,667
合计		1,772	1,285	480	8	2,569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鞍钢股份鲅鱼圈1#烧结机增设活性炭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改造项目				72	72	自筹
能源管控中心能源集控平台项目				60	60	自筹
17股改7-鞍钢股份热轧厂1700线升级改造项目				41	41	自筹
17股改104-鞍钢股份炼钢总厂一分厂1#方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55	55	自筹
18股改158-鞍钢化学科技脱硫废液制酸项目				66	66	自筹
鞍钢股份鲅鱼圈分公司转炉一次除尘、三次除尘改造工程				74	74	自筹
17股改79-化工事业部新建4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90	90	自筹
18股改015-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智慧物流一期(冶运)项目	4	1		100	100	自筹
20改088A炼铁-鞍钢股份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炼铁产权)				5	5	自筹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19GX026 鲅鱼圈分公司智能化原料场项目				66	66	自筹
其他	130	3		60	60	自筹
其他	134	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21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热轧酸洗板生产线工程	6			6
合计	6			6

14.2、工程物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51	42
合计	51	42

15、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254	781	1,035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2) 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21年6月30日	254	781	1,035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167	46	213
2、本期增加金额	43	23	66
(1) 计提	43	23	6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21年6月30日	210	69	279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6月30日	44	712	756
2、2020年12月31日	87	735	822

16、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8,311	47	117		8,475
2、本期增加金额			8		8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合并增加					
(4) 其他			8		8
3、本期减少金额	1				1
(1) 处置	1				1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21年6月30日	8,310	47	125		8,482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2,355	47	85		2,487
2、本期增加金额	84		10		94
(1) 计提	84		10		9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21年6月30日	2,439	47	95		2,581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6月30日	5,871		30		5,901
2、2020年12月31日	5,956		32		5,988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30	1,317	331	1,324
可抵扣亏损	203	813	692	2,768
内部未实现利润	78	313	19	76
辞退福利	38	154	47	188
固定资产折旧	34	136	34	136
应付工资	22	88	22	88
职工教育费	8	32	8	32
递延收益	116	464	116	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	379	94	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	8	1	4
其他	6	24	5	20
合计	932	3,728	1,369	5,476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转股权	43	172	43	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	288	67	267
内部未实现利润	2	8	2	8
合计	117	468	112	44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值准备	2,280	2,362
可抵扣亏损	50	50
合计	2,330	2,4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4年	50	50
合计	50	50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建设款	1,405	1,190
合计	1,405	1,190

19、短期借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205	8,505
合计	2,205	8,505

注：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货合约	1	13
外汇掉期合约	37	30
合计	38	43

21、应付票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86	2,444
商业承兑汇票	166	176
合计	4,052	2,620

注：2021年6月30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本集团上述期末应付票据的账龄是在1年以内。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79	98.80	7,858	98.98
1-2年	21	0.26	10	0.13
2-3年	4	0.05		
3年以上	71	0.89	71	0.89
合计	7,975	100.00	7,939	100.00

注：上述账龄分析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汤原县天誉煤焦能源有限公司	65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65	

23、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款	6,743	5,594
其他	25	17
合计	6,768	5,611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65	2,280	2,130	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	299	
三、辞退福利	63	84	115	32
合计	228	2,663	2,544	3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	1,659	1,631	151
2、职工福利费		216	114	102
3、社会保险费	1	181	181	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	157	157	1
工伤保险费		24	24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142	14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	58	38	6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24	24	
合计	165	2,280	2,130	3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5	205	
2、失业保险费		6	6	
3、企业年金缴费		88	88	
合计		299	299	

25、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9	100
环境保护税	31	32
资源税	1	1
企业所得税	301	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	14
房产税	14	14
土地使用税	37	37
个人所得税	4	12
教育费附加	16	10
其他税费	9	9
合计	574	387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7	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23	1,945
合计	2,530	1,960

26.1、应付利息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	3
短期借款利息	5	12
合计	7	15

26.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款	593	511
质保金	578	603
保证金	474	230
钢架押金	17	12
运费	31	3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转付专项资金	457	457
其他	373	99
合计	2,523	1,9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3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27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否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7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否
鞍山冶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否
鞍山冶金集团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12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否
合计	328	--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910	409
合计	910	409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3	154
信用借款	5,457	3,733
小计	5,560	3,887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910	409
合计	4,650	3,478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10	409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4,600	1,601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50	1,877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合计	5,560	3,887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换债券	1,460	1,476
合计	1,460	1,47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可转换债券 (注1)	1,512	2018年5月25日	5年	1,299	1,476
合计	1,512	—	—	1,299	1,476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正数增加, 负数减少)	汇兑折算(正 数增加,负数 减少)	本期偿还	2021年6月30日
2018年可转换债券			28	(17)	27	1,460
合计			28	(17)	27	1,460

注1: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于境外发行了五年期零利率可转换债券, 本金总额为18.5亿港元, 债券转换期为2018年7月5日至2023年5月15日, 行使转换权而将予发行之H股之价格初步为每股(H股)9.54港元, 由于本公司股东已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金分红, 故转股价自2021年6月8日起调整为每股(H股)6.46港元。在发行日,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

注2: 上述应付债券的到期日为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0、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29	699
减: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1	34
合计	508	665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125	125
合计	125	125

32、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5	6	23	578	
合计	595	6	23	578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类政府补助	98			13		85	与资产相关
科研类政府补助	320	2		2		32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177	4	3	5		173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595	6	3	20		578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33	35
合计	133	35

34、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42	84						7,942	8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	15						1,411	15
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2	1						52	1
合计	9,405	100						9,405	100

35、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33,110		62	33,048
其他资本公积	375			375
合计	33,485		62	33,423

注：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取得激励对象缴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与回购成本的差异计入资本溢价，由此导致资本溢价减少62百万元。详见附注十二。

36、库存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股权激励计划（附注十二）	166	87	149	104

注：本期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减少库存股149百万元。与此同时，因确认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义务增加库存股87百万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或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	18		4	14	(6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	18		4	14	(6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存收 益或损益	减：所得 税影响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1)		
合计	(80)	17		4	13	(67)	

38、专项储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74	89	40	123
合计	74	89	40	123

39、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49			3,849
合计	3,849			3,849

4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98
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1 月 1 日	6,798
本期增加额	5,18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18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79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注）	79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1,191

注：根据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84 元，按照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9,399,600,178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790 百万元，该股利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已全部发放完毕。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269	63,682	44,482	41,883
其他业务	282	145	168	155
合计	72,551	63,827	44,650	42,038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68,571	43,023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3,980	1,627
合计	72,551	44,650

(3)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某一时点确认	72,551	44,650
合计	72,551	44,650

4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	67
教育费附加	68	48
土地使用税	214	213
房产税	78	76
印花税	60	40
资源税	1	1
环境保护税	57	34
合计	573	47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包装费	20	33
销售服务费	39	28
职工薪酬	133	78
仓库保管费	42	32
委托代销手续费	14	8
保险费	5	4
其他	74	54
合计	327	237

注：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本期和上期符合履约成本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4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494	370
无形资产摊销	93	92
折旧	70	69
计算机维护费	10	13
修理费	2	7
警卫消防费	51	28
中介费	12	5
其他	22	8
合计	754	592

45、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料消耗	103	17
人工费用	90	64
折旧	12	8
委外费用	82	64
差旅费	2	1
其他	2	1
合计	291	155

4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41	479
其中：长期借款及长期债券利息支出	100	125
短期借款及信用证利息支出	104	263
其他利息支出	137	91
减：利息收入	28	2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	5
汇兑损益	(15)	2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2	24
合计	316	502

4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环保类政府补助	13	19	13
科研类政府补助	2	3	2
其他	6	7	6
合计	21	29	21

48、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	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	2
其他		1
合计	206	88

4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期数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	(12)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4)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8)	41
合计	(104)	31

5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78	(156)
合计	178	(156)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5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账款	(74)	
合计	(74)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5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	
合计	1	

5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	9	1
政府补助	3		3
违约赔偿	4	3	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	
其他		1	
合计	8	21	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贴是否影 响当期盈亏
上海市宝山区企业扶持款	3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3		—	—

5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	27	29
对外捐赠	1	14	1
其他		1	
合计	30	42	30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1	23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8	(123)
合计	1,469	1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6,6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121
所得税费用	1,469

56、其他综合收益

见附注六、37

5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保证金收入	41	27
政府补助	4	8
其他	30	17
合计	75	5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费	834	967
委托加工费	412	389
节能测试费	294	229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131	84
收、付离退休工资	72	53
管道输送费	25	28
警卫消防费	47	27
研究与开发费	54	25
租赁费	14	24
仓储费	18	22
计算机维护费	13	15
特检费	6	9
差旅费	14	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	6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退休困难补助	4	6
保险费	23	5
其他经营费用	128	141
合计	2,100	2,03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28	25
期货合约收益	111	11
合计	139	3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货合约损失	115	10
合计	115	1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股权激励款	86	
合计	86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土地租金	42	40
贷款发生的中介费		1
其他	1	1
合计	43	42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00	50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8)	156
信用减值损失	74	
固定资产折旧	1,800	1,772
无形资产摊销	94	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	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8	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4	(31)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11	447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6)	(88)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	(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2)	(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4)	2,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3	816
其他	52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	4,77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91	7,7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9	4,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	3,08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7,191	5,32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91	5,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	15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1	5,329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70	票据质押
合计	170	--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应付债券	1,755	0.8321	1,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可转换债券-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60	0.8321	133
合计	1,915		1,593

6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列报项目	
环保类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
科研类政府补助	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
其他	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
其他	3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3
合计	6		2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武汉	武汉	237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合肥	合肥	101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沈阳	沈阳	300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上海	上海	300	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天津	天津	200	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广州	广州	300	钢材批发、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沈阳	沈阳	157	钢材加工配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大连	大连	266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宁波	宁波	100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全资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烟台	烟台	200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全资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钢加”)	郑州	郑州	149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广州	广州	120	钢材加工配送	75		设立	合资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天津	天津	43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神钢”)	鞍山	鞍山	700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51		设立	中日合资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钢加”)	长春	长春	382	自产产品销售、物流配送技术研究、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科技”)	鞍山	鞍山	50	冶金及相关材料、设备的开发、研制	100		设立	全资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	鞍山	鞍山	2500	炼焦煤气净化、煤化工产品加工生产	100		设立	全资
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	鞍山	鞍山	50	溶解乙炔制造;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经销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长春一汽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鞍钢”)	长春	长春	90	钢材加工配送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钢铁”)	朝阳	朝阳	8000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杭州)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汽材”)	杭州	杭州	118	钢材、钢卷加工及销售、配送	51	49	设立	全资
鞍钢(北京)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部件”)	北京	北京	5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生产汽车零部件	100		设立	全资
德邻智联(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邻智联”)	鞍山	鞍山	60	电子商务及该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增值电信业务	91		设立	合资

注: 上述子公司均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 法人类别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附属公司概无发行股本或债务证券。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鞍蒂大连	大连	大连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鞍钢大船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及销售	50	权益法
广州汽车钢	广州	广州	金属制品业	50	权益法
鞍钢财务公司	鞍山	鞍山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	权益法
氧化铁粉公司	鞍山	鞍山	氧化铁粉加工	35.29	权益法
南沙物流	广州	广州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贸易、仓储服务	49.8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鞍钢金固	杭州	杭州	钢材加工及销售	49	权益法
广汽宝商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30	权益法
广汽弹簧	梅州	梅州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5	权益法
中鞍水务	朝阳	朝阳	水生产和供应	4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蒂大连	
	2021年6月30日/ 本期发生数	2020年12月31日/ 上期发生数
流动资产	1,996	1,92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2	544
非流动资产	576	568
资产合计	2,572	2,489
流动负债	1,212	1,19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12	1,19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60	1,2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80	64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	(24)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2	62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47	2,100
财务费用	(3)	3
所得税费用	44	(10)
净利润	267	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7	91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99	74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本期发生数	2020年12月31日/ 上期发生数
流动资产	7,239	8,89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866	8,289
非流动资产	19,824	18,934
资产合计	27,063	27,829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本期发生数	2020年12月31日/ 上期发生数
流动负债	19,658	20,663
非流动负债	4	8
负债合计	19,662	20,671
少数股东权益	16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85	7,1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77	1,42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77	1,42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45	455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82	97
净利润	248	2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	
综合收益总额	246	29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本期发生数	2020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72	5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	(1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	(1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7	3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	(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	(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货币资金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元有关，于2021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项目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美元）	100,761.29	100,761.29
银行存款（港元）		
应付债券（港元）	1,755,127,082.14	1,753,971,40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港元）	161,445,781.05	42,187,306.84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全部通过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进出口代理交易，外汇风险主要体现在代理结算时的汇率变动对销售和采购成本的影响上。

A.本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以本位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六、1、29及33中。

B.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期末中间汇率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美元	6.4718	7.0292	6.4601	6.5249
港元	0.8338	0.9057	0.8321	0.8416

C.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元、港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提高一个百分点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单位: 百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021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港币	(12)	(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11)	(1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美元、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 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期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六 1、19、27、28 和 29 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降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 长远而言, 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8 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5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 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期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1-4 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逾期应收票据转入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731 百万元外，其他的应收款项无重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1.56%（2020 年 12 月 31 日：49%），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长期债务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六、28 中。

4、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4,945 百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0 百万元；已向金融机构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9,446 百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396 百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出票人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和银行达成了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协议，将 620 百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转让所得款 571 百万元，应收账款转让后在无商业纠纷情况下无法得到清偿的，由银行承担应收账款违约、坏账等风险。本集团认为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620 百万元，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转让所得款与应收账款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公允价值测量乃使用共分为 3 级之公允价值等级制度，披露如下：

第 1 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 2 级：除包含在第 1 级的报价外，直接(即如价格)或间接地(即从价格)可观察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

第 3 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资料 (不可观察的输入)。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10			10
应收款项融资		1,078		1,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8	4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			28
衍生金融负债	38			38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133	13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009		1,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6	4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34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36	36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2018 年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本集团对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参数取值不变的情况下，股价波动率上升或下降 1%，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的价值增加 2 百万元或减少 2 百万元；无风险利率上升或下降 1%，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的价值几乎无影响。

2、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6	35
增加投资	4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8	133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例 (%)
鞍山钢铁	辽宁省鞍山市铁 西区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 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26,000	53.33	53.33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汽车钢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金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沙物流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鞍水务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汽宝商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的联营企业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的联营企业
鞍山发蓝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集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亚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鞍钢国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材料	注 1	16,663	9,619
辅助材料	注 2	1,847	1,167
能源动力	注 3	563	735
支持性服务	注 4	3,181	3,074
合计	—	22,254	14,595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产品	注 5	3,542	1,259
废钢及废旧物资	注 5	135	107
综合性服务	注 6	518	387
合计	—	4,195	1,753

注 1: 铁精矿不高于 (T-1) * 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 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 (其中 T 为当前月); 球团矿按市场价格; 烧结矿价格为铁精矿价格加上 (T-1) * 月的工序成本。(其中: 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其中 T 为当前月); 卡拉拉矿产品: 优

质产品（铁品位 $\geq 67.2\%$ ）按市场价格；标准产品（ $67.2\% > \text{铁品位} \geq 65\%$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低标产品（ $65\% > \text{铁品位} \geq 59\%$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废钢、钢坯、合金和有色金属按市场价格；

注 2：辅助材料以不高于鞍山钢铁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注 3：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注 4：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 1.5%的佣金（其中：原燃料代理费 5 元/吨）、折旧费加维护费、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 5%的毛利；

注 5：钢材产品及铁水和焦炭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向鞍山钢铁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定价；

注 6：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不高于 1.5%的佣金或市场价格；

（2）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材料	市场价格	78	89
合计	—	78	89

（3）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鞍钢国贸提供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 87 万吨（上期：43 万吨）。

（4）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条件
存款		3,411	194,810	194,769	3,452	
借款	3.48		500	500		

本期，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11 百万元（上期：16 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含贴现）为 3 百万元（上期：2 百万元）。本集团本期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 3,479 百万元（上期：3,500 百万元）。

(5)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鞍蒂大连	316	240
广州汽车钢	53	103
鞍钢大船	39	
广汽宝商	3	
南沙物流	3	
合计	414	343

②、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鞍蒂大连	2,052	1,365
广州汽车钢	741	266
南沙物流	215	320
广汽弹簧	1	
广汽宝商	1	
合计	3,010	1,951

(6) 本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董事袍金		
其他薪酬小计	5.89	1.57
其中：工资、津贴和非现金利益金额	5.00	1.16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0.89	0.22
养老金计划供款	0.80	0.19
合计	5.89	1.57

本期支付给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费用

姓名	本期数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执行董事:						
李镇		0.83		0.14	0.13	1.10
李忠武		0.91		0.16	0.15	1.22
王保军		0.38		0.06	0.06	0.50
马连勇(已离任)		0.05		0.02	0.01	0.08
执行董事小计		2.17		0.38	0.35	2.90
监事:						
袁鹏(已离任)		0.02		0.01	0.00	0.03

姓名	本期数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杨正文		0.41		0.08	0.07	0.56
监事小计		0.43		0.09	0.07	0.59
高级管理人员:						
孟劲松		0.71		0.12	0.11	0.94
肖明富		0.42		0.08	0.07	0.57
张红军		1.21		0.20	0.19	1.60
刘杰 (已离任)		0.05		0.01	0.01	0.07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9		0.41	0.38	3.18
合计		4.99		0.88	0.80	6.67

(续)

姓名	上期数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执行董事:						
李镇		0.21		0.04	0.03	0.28
马连勇		0.18		0.03	0.03	0.24
李忠武		0.19		0.04	0.03	0.26
执行董事小计		0.58		0.11	0.09	0.78
监事:						
袁鹏		0.13		0.03	0.02	0.18
监事小计		0.13		0.03	0.02	0.18
高级管理人员:						
刘杰		0.17		0.03	0.03	0.23
孟劲松		0.17		0.03	0.03	0.23
徐世帅 (已离任)		0.11		0.02	0.02	0.15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45		0.08	0.08	0.61
合计		1.16		0.22	0.19	1.57

注: 本期不存在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本期薪酬的协议。

本期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中包括 2 位董事和 3 位高级管理人员 (上期: 3 位董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 其薪酬详情已载于上文。

(7) 持续关联交易

附注十一、5 中 (1) - (4) 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也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735	295
应收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81	74
应收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10	6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2
应收账款	鞍蒂大连	2	12
应收账款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	1
应收账款	广州汽车钢		37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		20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广汽宝商		1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834	453
其他应收款	鞍山钢铁	3	
其他应收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14	1
预付账款	鞍钢国贸	2,121	2,120
预付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34	8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	20
预付账款	广州汽车钢	16	26
预付账款	鞍蒂大连	2	
预付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3
预付账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4
预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2,200	2,192

注：上述债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	1,581	2,014
应付账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7	25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128	123
应付账款	鞍蒂大连	101	121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6	9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9	15
应付账款	鞍钢大船	57	62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2	47
应付账款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39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7	92
应付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	3
应付账款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23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	22	17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8	19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6	10
应付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5	2
应付账款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10	5
应付账款	鞍山发蓝	10	12
应付账款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	7
应付账款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	2
应付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3	13
应付账款	广汽宝商	3	
应付账款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3	4
应付账款	中鞍水务	2	3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	1
应付账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	16
应付账款	鞍钢金固	1	1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6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2,542	2,758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2	20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4	53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	32
其他应付款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	7
其他应付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6	
其他应付款	鞍钢国贸	5	5
其他应付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	20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2	2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	2	1
其他应付款	鞍钢金固	1	1
其他应付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其他应付款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集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174	345
合同负债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21	357
合同负债	鞍蒂大连	76	
合同负债	广州汽车钢	74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	69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8	42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	6
合同负债	鞍山发蓝	18	6
合同负债	鞍钢国贸	18	13
合同负债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21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5	5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4	6
合同负债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负债	南沙物流	1	68
合同负债	鞍山钢铁		1
合同负债	广汽弹簧		1
合同负债	其他关联方	1	2
	合计	848	597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6	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国贸	168	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1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合计	306	845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议案。

根据回购议案，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85 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后的 36 个月为解除限售期，每个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方案所持限制性股票以分三批解除限售，三批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3%、33%、34%。对于未达到某一年度解锁条件的，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购回。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用于 2020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票数量为 52 百万股，回购成本为人民币 166 百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计入库存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定激励对象由 182 人减少为 17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4,860 万股调整为 4,680 万股，预留 540 万股保持不变。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 2021 年 1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85 元/股。

2、概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万股）	4,68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万股）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万股）	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基于授予日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6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4	14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3,810	4,279
合计	3,824	4,293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应说明的重大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应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4	25.52	797	78.60	2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0	74.48	5	0.17	2,955
其中：无风险组合	2,634	66.28			2,634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326	8.20	5	1.53	321
合计	3,974	100.00	802	20.18	3,172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4	30.80	722	71.20	2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0	69.20	5	0.22	2,275
其中：无风险组合	1,652	50.14			1,6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628	19.06	5	0.80	623
合计	3,294	100.00	727	22.07	2,567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物产财司	605	472	78.02	票据逾期
海航财司	264	225	85.23	票据逾期
力帆财司	78	34	43.59	票据逾期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8.51	经营陷入困境, 不具备偿债能力
合计	1,014	797	--	--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96	2,212
1-2 年	957	963
2-3 年	13	13
3-4 年	11	14
4-5 年	16	15
5 年以上	81	77
合计	3,974	3,294

注: 上述账龄分析中, 逾期应收票据转入的应收账款按转入日计算账龄, 其账龄均为 1-2 年, 共计 947 百万元, 其他的应收账款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27	75			80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期未核销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804 百万元, 占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0.5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697 百万元。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详见附注六、4、(7)。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	102
合计	174	102

2.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	100	1	0.57	174
其中：无风险组合	65	37.14			65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10	62.86	1	0.91	109
合计	175	100.00	1	0.57	174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	100	1	0.97	102
其中：无风险组合	50	48.54			50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53	51.46	1	1.89	52
合计	103	100	1	0.97	102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	5
子公司借款	51	51
保理余款	97	44
其他	23	3
合计	175	103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9	48
1-2年	32	41
2-3年	21	10
3-4年		1
4-5年		3

5 年以上		3	
合计		175	103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		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1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				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163 百万元，占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1 百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83		9,683	9,683		9,6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33		3,033	2,929		2,929
合计	12,716		12,716	12,612		12,61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鞍钢武汉		237				237
鞍钢合肥		102				102
鞍钢广州		90				90
沈阳国贸		321				321
上海国贸		303				303
天津国贸		203				203
广州国贸		315				315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 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1年6 月30日
沈阳钢加	151			151		
天津钢加	27			27		
鞍钢大连	266			266		
宁波国贸	100			100		
烟台国贸	200			200		
鞍钢神钢	357			357		
长春钢加	450			450		
鞍钢科技	50			50		
郑州钢加	149			149		
朝阳钢铁	3,545			3,545		
能源科技	33			33		
化学科技	2,500			2,500		
一汽鞍钢	119			119		
鞍钢部件	50			50		
德邻智联	55			55		
杭州汽材	60			60		
合计	9,683			9,68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见附注六、10（不含中鞍水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985	58,186	41,450	39,585
其他业务	263	117	97	72
合计	65,248	58,303	41,547	39,657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61,268	39,920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3,980	1,627
合计	65,248	41,547

(3)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某一时点确认	65,248	41,547
合计	65,248	41,547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4	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	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	2
其他		1
合计	1,260	91

十七、净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085	23,016
减：流动负债	25,399	27,702
净流动资产/(负债)	1,686	(4,686)

十八、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301	88,046
减：流动负债	25,399	27,70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5,902	60,344

十九、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27)	(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	(97)	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	(3)
小计	(103)	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	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7)	28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0.551	0.5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0	0.559	0.554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公司章程文本；
4. 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公司的半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